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4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其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

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4%；(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假設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與建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向建統配發及發行378,867,213股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公佈)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5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天)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0港元折讓約10.7%；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天)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4港元折讓約15.0%。

假設認購協議得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248港元。本公司計劃根據本公佈「認購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載列之方式及比例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其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認購人：孫宇寧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假設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與建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向建統配發及發行378,867,213股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公佈)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機構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對方追究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認購股份之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4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天)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0港元折讓約10.7%;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天)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4港元折讓約15.0%。

認購價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4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之近期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規定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相當於391,701,437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董事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毋需任何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假設認購協議得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9,900,000港元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選擇性拓展其中國碳酸鈣產品加工廠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擁有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進一步發展其現有及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交易價後公平合理磋商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以每股0.1285港元向建 統配售最多 378,867,213股新股份	約48,6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配售尚未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58,507,187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認購協議日期；(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向建統配發及發行378,867,213股新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身份	於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緊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向 建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226,926,277	62.65	1,226,926,277	61.39	1,226,926,277	51.61
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	—	40,000,000	2.00	40,000,000	1.68
建統	實益擁有人	—	—	—	—	378,867,213	15.94
其他公眾股東		<u>731,580,910</u>	<u>37.35</u>	<u>731,580,910</u>	<u>36.61</u>	<u>731,580,910</u>	<u>30.77</u>
總計		<u>1,958,507,187</u>	<u>100.00</u>	<u>1,998,507,187</u>	<u>100.00</u>	<u>2,377,374,400</u>	<u>100.00</u>

附註：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正進行清盤) 全部股本由黃賢優先生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針對Wongs提出清盤呈請，(ii)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林學沖先生及庄日志先生已獲委任為Wongs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公開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91,701,43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建統」	指	建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建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民良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孫宇寧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協議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4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之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